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壘簡字第2274號

03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劉程漢（原名劉佳倫）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恐嚇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09 度偵字第46458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劉程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2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上「葉秉宏」均應更正為
15 「蔡秉宏」以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
16 載（如附件）。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劉程漢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9 同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20 (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
21 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2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蔡秉宏因買賣
23 二手電視之細故糾紛，被告竟不思理性溝通，以正當合法途
24 徑以謀解決之道，未能控制己身情緒而率爾以上開方式恫
25 嚇、辱罵告訴人，致告訴人心生畏懼並危害於其安全，復毀
26 損告訴人之名譽，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於警詢中尚知
27 坦承犯行，然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故犯罪所生危害未
28 獲減輕；再酌以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於警詢
29 中自述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
31 標準。

01 三、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0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林述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瓊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18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9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
20 下罰金。

21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6458號聲請簡
22 易判決處刑書

2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6458號

25 被　　告　　劉程漢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程漢與葉秉宏因購買二手電視有細故糾紛，於民國113年7月4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巷00號其住處外，竟基於恐嚇、公然侮辱之犯意，於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上，向葉秉宏出言辱罵：「大雞巴、沒被打過是不是」等語，並出手作勢毆打葉秉宏，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其生命安全，並足以貶損葉秉宏之名譽。

二、案經葉秉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程漢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葉秉宏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現場譯文及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張在卷可佐，堪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同法第305條恐嚇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檢察官 黃榮加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書記官 蘇婉慈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所犯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07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8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09 千元以下罰金。